

贷款减值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法

和艳美

(泰山学院 山东泰安 27102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以下简称“指南”)规定:“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企业(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从该规定不难看出:贷款损失准备的真实内涵是为贷款的减值所做的准备,旨在当贷款发生减值时,对应冲销其减值。但指南中有关贷款减值会计处理的规定,却未能充分体现贷款损失准备的原本内涵。鉴于此,本文提出基于资金时间价值观的不同于指南规定的新的贷款减值核算方式,以供参考。

一、本金减值

例 1:2008 年 1 月 1 日,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贷款 51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本金 600 万元,合同利率 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2010 年底,因 B 公司发生财务困难,A 银行预计贷款到期时只能收回本金的 1/3,未来两年的利息可照常收回,结果正如预计的一样。

设贷款本金为 P,合同年利率为 i,实际利率为 R,相关计算结果见表 1 和表 2。

表 1 不减值情况下相关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摊余成本 A	应收利息 B=I=P×i	现金流入 C	利息收入 D=A×R	利息调整 E=D-B	期末摊余成本 F=A+D-C
2008	510.000 0	30	30	45.086 2	15.086 2	525.086 2
2009	525.086 2	30	30	46.419 9	16.419 9	541.506 1
2010	541.506 1	30	30	47.871 5	17.871 5	559.377 6
2011	559.377 6	30	30	49.451 4	19.451 4	578.829 0
2012	578.829 0	30	630	51.171 0	21.171 0	0.000 0
合计		150	750	240.000 0	90.000 0	

表 2 减值情况下相关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现金流入	期初摊余成本	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	期末摊余成本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时间价值	冲销减值本金	余额
2008	30	510.000 0	45.086 2	15.086 2	525.086 2				
2009	30	525.086 2	46.419 9	16.419 9	541.506 1				
2010	30	541.506 1	47.871 5	17.871 5	221.717 7	337.659 9			337.659 9
2011	30	221.717 7	19.600 8	19.451 4	211.318 5		29.850 6		367.510 5
2012	230	211.318 5	18.681 5	21.171 0	0.000 0		32.489 5	400	0.000 0
合计	350		177.659 9	90.000 0		337.659 9	62.340 1	400	

(一)指南规定的账务处理方法(简称“原法”)

1. 2010 年底。

(1)正常处理。借:吸收存款 30,贷款——利息调整 17.871 5;

贷:利息收入 47.871 5。

(2)确认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337.659 9;贷:贷款损失准备 337.659 9。同时,借:贷款——已减值 559.377 6、——利息调整 40.622 4;贷:贷款——本金 600。

2. 2011 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利息等。

借:贷款损失准备 19.600 8;贷:利息收入 19.600 8。同时,借:吸收存款 30;贷:贷款——已减值 30。

3. 2012 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利息、本金。

借:吸收存款 230,贷款损失准备 318.059 1;贷:利息收入 18.681 5,贷款——已减值 529.377 6。

(二)笔者提出的账务处理方法(简称“新法”)

1. 2010 年底。

(1)正常处理。借:吸收存款 30,贷款——利息调整 17.871 5;贷:利息收入 47.871 5。

(2)确认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337.659 9;贷:贷款损失准备 337.659 9。

2. 2011 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利息等。

借:吸收存款 30(收回利息 30 万元),贷款——利息调整 19.451 4(原正常摊销额);贷:利息收入 19.600 8(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贷款损失准备 29.850 6(贷款损失准备的时间价值)。

3. 2012 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利息、本金。

借:吸收存款 30(收回利息 30 万元),贷款——利息调整 21.171 0(原正常摊销额);贷:利息收入 18.681 5(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贷款损失准备 32.489 5(贷款损失准备的时间价值)。借:吸收存款 200,贷款损失准备 400;贷:贷款——本金 600。

二、利息减值

例 2:2008 年 1 月 1 日,A 银行向 B 公司发放贷款 51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本金 600 万元,合同利率 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2010 年底,因 B 公司发生财务困难,A 银行预计到只能收回本金,未来两年的利息无法收回,结果正如预计的一样。

设贷款本金为 P,合同年利率为 i,实际利率为

R,相关计算结果见表3和表4。

表3 不减值情况下相关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摊余成本 A	应收利息 B=I=P×i	现金流入 C	利息收入 D=A×R	利息调整 E=D-B	期末摊余成本 F=A+D-C
2008	510.000 0	30	30	45.086 2	15.086 2	525.086 2
2009	525.086 2	30	30	46.419 9	16.419 9	541.506 1
2010	541.506 1	30	30	47.871 5	17.871 5	559.377 6
2011	559.377 6	30	30	49.451 4	19.451 4	578.829 0
2012	578.829 0	30	630	51.171 0	21.171 0	0.000 0
合计		150	750	240.000 0	90.000 0	

表4 减值情况下相关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现金流入	期初摊余成本	利息收入	利息调整	期末摊余成本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时间价值	冲销减值利息	余额
2008	30	510.000 0	45.086 2	15.086 2	525.086 2				
2009	30	525.086 2	46.419 9	16.419 9	541.506 1				
2010	30	541.506 1	47.871 5	17.871 5	506.489 8	52.887 8			52.887 8
2011	0	506.489 8	44.775 9	19.451 4	551.265 7		4.675 5	30	27.563 3
2012	600	551.265 7	48.734 3	21.171 0	0.000 0		2.436 7	30	0.000 0
合计	690		232.887 8	90.000 0		52.887 8	7.112 2	60	

(一)指南规定的账务处理方法(简称“原法”)

1. 2010年底。

(1)正常处理。借:吸收存款 30,贷款——利息调整 17.871 5;贷:利息收入 47.871 5。

(2)确认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52.887 8;贷:贷款损失准备 52.887 8。同时,借:贷款——已减值 559.377 6、——利息调整 40.622 4;贷:贷款——本金 600。

2. 2011年底,确认利息收入等。

借:贷款损失准备 44.775 9;贷:利息收入 44.775 9。同时,将应收利息 30 万元进行账外登记。

3. 2012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本金。

借:吸收存款 600,贷款损失准备 8.111 9;贷:利息收入 48.734 3,贷款——已减值 559.377 6。同时,将应收利息 30 万元进行账外登记,转销账外应收未收利息 60 万元。

(二)笔者提出的账务处理方法(简称“新法”)

1. 2010年底。

(1)正常处理。借:吸收存款 30,贷款——利息调整 17.871 5;贷:利息收入 47.871 5。

(2)确认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 52.887 8;贷:贷款损失准备 52.887 8。

2. 2011年底,确认利息收入等。

借:贷款损失准备 30(冲销减值的利息 30 万元),贷款——利息调整 19.451 4(原正常摊销额);贷:利息收入 44.775 9(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贷款损失准备 4.675 5(贷款损失准备的时间价值)。

3. 2012年底,确认利息收入,收回本金。

借:贷款损失准备 30(冲销减值的利息 30 万元),贷款——利息调

整 21.171 0(原正常摊销额);贷:利息收入 48.734 3(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贷款损失准备 2.436 7(贷款损失准备的时间价值)。借:吸收存款 600;贷:贷款——本金 600。

三、总结:两种方法的对比分析

从以上计算结果及账务处理可以清楚地看出:

1. 新法同原法一样,能够保证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所应确认的金额,准确地反映每一会计期间的以下信息:①实际收到的本金、利息;②按未来现金流量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摊余成本;③按实际利率和期初摊余成本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

2. 与原法相比,新法使利息调整的摊销更为合理、恰当。“利息调整”的金额本来是初始投资时所确认的,主要是由于合同利率与当时的市场利率不同形成的。它与以后的减值并无关系,因此其核算不应受减值的影响,在投资存续期内应尽可能地按原摊销原则摊销。

3. 更为重要的是,新法比原法能使“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更充分地反映其资金时间价值,更准确地反映科目的原本内涵,即为减值所做的准备,到减值发生时,恰好冲销减值金额。下面以例1的计算结果和账务处理为例来分析,例2同理。

(1)2010年底,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37.659 9 万元,实际上是预计 2012 年底减值的本金 400 万元按实际利率折现到 2010 年底的现值。

(2)2011年底,增加的贷款损失准备 29.850 6 万元,实际上是 2010 年底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37.659 9 万元按实际利率计算至 2011 年底的资金时间价值,至此,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337.659 9+29.850 6=367.510 5(万元),这正好是 2012 年预计减值的本金 400 万元按实际利率折现到 2011 年底的现值。

(3)2012年底,增加的贷款损失准备 32.489 5 万元,实际上是 2011 年底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67.510 5 万元按实际利率计算至 2012 年底的资金时间价值,至此,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367.510 5+32.489 5=400(万元),正好冲销当年减值的本金 400 万元,2012 年底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余额为 0。

综上所述,笔者提出的贷款减值的账务处理方法是建立在资金时间价值观上的,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利息收入,反映贷款损失准备的时间价值和它为冲销减值做准备的原本内涵,使减值冲销对应科目、金额清晰、准确,是一种不同于指南规定的账务处理方法,是较为科学、合理的核算方法。○